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3/L.11/Add.6
25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b)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布兰科·索查纳茨先生(克罗地亚)

目 录 *

章 次 页 次

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2003/59.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3

2003/60.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6

2003/61.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关键条件 8

* E/CN.4/2003/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3/L.11 和增编。

目 录 (续)

章 次 页 次

2003/62. 发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9
2003/63.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3
2003/64. 人权维护者 18
2003/65. 良好管理对增进人权的作用 20
2003/66.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22
2003/67. 死刑问题 23

B. 决 定

2003/104. 根据第 1503 号程序就乍得作出的决定 27
2003/105. 根据第 1503 号程序就利比里亚作出的决定 27
2003/106.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27
2003/107. 社会论坛 28
2003/108.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 28
2003/109. 归还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的住房和财产 29
2003/110. 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29
2003/111. 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 30

2003/59.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人权委员会，

忆及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8 号、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81 号、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83 号、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60 号和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6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所确定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原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还忆及增强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0/112)，并重申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109 号决定，

进一步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决定和惯例，以及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1999/114 号决定，其中小组委员会通过了关于适用规则的指南，

铭记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最后工作文件(E/CN.4/Sub.2/1999/2)，

注意到：

(a)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2/2-E/CN.4/Sub.2/2002/46)，

(b)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的报告(E/CN.4/2003/94)，

1. 重申承认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作为委员会附属机构在过去 56 年中对联合国人权工作所作的宝贵贡献；

2. 尤其确认小组委员会及其专题机制通过对重要问题的研究、拟订国际人权标准和在全世界增进和保护人权对人权的更佳了解作出了重要贡献，并确认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小组委员会的成就作出了贡献；

3. 决定小组委员会协助人权委员会的最好方法是向委员会提供：

(a) 完全由其委员或候补委员编写的独立专家研究报告；

(b) 在充分考虑这些研究报告后，根据研究报告提出建议；

(c) 应委员会的要求进行研究、调查和提供专家意见，包括各条约机构或联合国其他人权机构建议并经委员会确认的提议；

4. 欢迎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采取行动，对委员会关于开始进行编写工作文件和研究报告的建议作出反应；

5. 还欢迎小组委员会关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继续关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6. 进一步欢迎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及第五十三届会议改进了其工作方法，小组委员会在届会上：

(a) 改革、改进和精简其议程至七项；

(b) 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扩大的主席团举行了一次非公开联席会议；

(c) 在非公开会议上起草了许多决议，而未设法在公开会议上起草决议；

7. 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委员会第 2002/66 号决议中的请求提交的报告，人权委员会请人权高专办就处理小组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改善委员会对小组委员会建议采取行动的各种可能方法和途径提出报告(E/CN.4/2003/95)，请委员会主席团在闭会期间会议上进一步研究人权高专办的提议并就此作出建议提交委员会；

8. 再次重申：

(a) 关于小组委员会不应通过任何针对国家的决议、决定或主席声明，并在谈判和通过专题决议或决定时应避免提及具体国家；

(b) 小组委员会应继续能够对委员会不予处理的国家情况进行辩论，并讨论涉及任何国家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项的紧急事项，讨论情况应反映在关于辩论的简要记录中，辩论的简要记录应继续提交委员会；

9. 建议小组委员会在未来的届会上继续推行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获得成功、并经第五十四届会议确认的革新，尤其是：

(a)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扩大的主席团举行非公开年度会议，以便为改善两个机构的合作交换意见；

(b) 维持精简的议程；

(c) 在非公开会议上讨论其工作规则、程序和时间表；

(d) 鉴于时间有限，应在非公开会议上起草尽可能多的决议；

(e) 采用“问答”形式和一些专家小组讨论；

10. 还建议小组委员会通过下列办法，进一步改善其工作方法：

(a) 把重点放在作为委员会咨询机构的主要任务上，尤其是在委员会请其提供咨询时；

(b) 特别注意选择委员会具体建议的研究主题，或各条约机构或联合国其他人权机构建议并经委员会确认的提议，同时要集中注意如何和在何种情况下可改善现有标准的实行；

(c) 严格遵守公正和专业知识的最高标准，避免采取会影响对委员独立性信心的行动，特别是在其可能有利益冲突的情况下；

(d) 促进非政府组织实际有效的参与；

(e) 特别报告员及委员的研究报告和工作文件应在经过充分审议之后，才提交委员会；

(f) 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期在三个星期内完成其工作；

(g) 就委员会如何能协助小组委员会改善其工作和小组委员会如何协助委员会改善其工作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h) 按照任务授权，严格注重与人权有关的问题；

(i) 避免与其他主管机构和机制开展的工作发生重叠；

(j) 适当考虑向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法律意见；

11. 请各国在提名和选举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时：

(a) 意识到要特别注意确保该机构的独立性和独立形象；

(b) 在提名和选举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时，铭记需要均衡兼顾连续性的益处和人员更新的重要性；

(c) 挑选在人权领域具有得到公认的专门知识的委员；

(d) 在提名小组委员会的候选人时，如有可能，在选举会议开始前至少两个月以前提交提名，以使委员会委员能够全面评估提名人选的资格和独立性；

12. 请秘书长支持小组委员会，除其他外，每次届会之前及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文件，并协助小组委员会满足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资料要求，并重申此种要求如所有关于具体措施的要求须先经委员会批准方予考虑；

13. 建议小组委员会主席或其代表出席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会议及条约机构主席会议，以利小组委员会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程序按各自的任务相互协调；

14. 请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开幕会议上发言，向其通报本决议及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16 之下就此议题进行的辩论；

15. 请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评估最近加强小组委员会及其机制的办法在实践中所发挥的作用；

16.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在相关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小组委员会工作的问题。

2003 年 4 月 24 日
第 6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2003/60.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发展国际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采取恰当措施加强普遍和平，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6 日关于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第 2002/86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10 日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的第 54/113 号决议，和大会 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56/6 号决议中宣布的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

重申承诺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世界人权会议为了加强成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里的真正合作而在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

强调要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要切实增进与保护所有人权，关键是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容忍与尊重多样性和普遍增进和保护人权是相辅相成的，并认识到，容忍和尊重多样性有效地促进赋予妇女权力并得到其支持，

重申各种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包括在人权领域中的对话，能够极大地有助于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铭记文明间对话十分有助于增进对所有人类的共同价值的意识和了解。

强调尤其需要通过国际合作使增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强调相互了解、对话、合作、透明和建立信任是所有增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因素，

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一个不偏不倚和公平的做法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及有效地增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牢记所有各项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因此在国际合作中应当同等对待，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既属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2. 认为与《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和国际法规定相符的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能为防止侵犯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紧迫任务做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3. 重申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当以普遍性、非选择性、客观性和透明原则为指导，其方式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4. 认识到各国除了对它们各自的社会负有不同的责任外，还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类尊严、平等和公平的原则方面负有集体责任；

5.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者建立一个基于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理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普遍人权的国际秩序，摒弃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一切排斥主义；

6. 吁请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磋商，增进了解以及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这项努力作出积极贡献；

7. 请各国和联合国各有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相互合作、了解和对话在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8.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3 年 4 月 24 日
第 6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3/61.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关键条件

人权委员会，

忆及委员会原先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

还忆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题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首先是享受生命权的一项基本条件”的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16 号和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36 号决议，

注意到题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大会 1984 年 11 月 12 日第 39/11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

铭记《联合国宪章》所提出的国际法基本原则，

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强调它充分并积极地支持联合国，支持联合国增强其在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促进国际问题的和平解决以及发展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等方面的作用和效能，

重申各国有义务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正义的方式和平地解决国际争端，

强调其如下目标：促进所有国家建立更良好的关系，促进建立各国人民得以在真正和持久的和平中生活而其安全不受任何威胁或暗算的条件，

重申各国在国际关系中有义务不威胁或使用武力，或者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它方式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还重申致力于和平、安全和正义以及各国之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持续发展，

反对为追求政治目标而使用暴力，强调唯有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才能为全世界各国人民带来稳定和民主的未来，

重申必须遵照《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确保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干涉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等原则，

还重申所有民族有自决的权利，根据这项权利，他们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争取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进一步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着重指出，各民族之受异族奴役、统治和剥削，乃否定了基本人权，违反《宪章》，并且是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的障碍，

忆及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在其中获得充分实现的社会秩序和国际秩序，

深信创造稳定与福祉条件是重要目标，是各国在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不可少的，

还深信没有战争的生活是促进各国物质福利、发展和进步，充分实现联合国宣布的各项权利和人类基本自由的首要国际先决条件，

1. 强调和平是增进和保护所有的人的所有人权的必要前提；

2. 庄严宣告维护和平和促进和平是每个国家的基本义务；

3. 强调维护和平和促进和平要求各国的政策务必以消除战争的威胁特别是核战争威胁、放弃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为其目标；

4. 申明所有国家应促进建立、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基于尊重《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和人民自决权的国际制度；

5. 敦促所有国家在与所有其他国家的关系中尊重并实践《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不论其他国家的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也不论其大小、地理位置或经济发展水平；

6.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3 年 4 月 24 日
第 61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6 票、4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3/62. 发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63 号决议，

重申加强公众对人权了解的活动是实现《联合国宪章》第 1 条第 3 款所载联合国宗旨和原则和必要条件，周密制订人权教学、教育和宣传方案对实现持久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必不可少的，

回顾大会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28 号决议，其中大会发起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和大会其他各项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4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1995 年 1 月 1 日起的时期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06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2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各国政府重申其承诺和义务，制定人权教育国家战略，

铭记大会 1955 年 12 月 14 日第 926(X)号决议，其中大会确立了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以期除其他外，支持人权教育和新闻的国家能力，

铭记事实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除其他外，应各国的要求，在人权领域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以及协调联合国教育和新闻方案，

认识到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尤其是由高级专员和秘书处新闻部所进行的这一类活动所发挥的巨大作用，

还认识到新闻部在联合国联合新闻委员会的框架内，在制订整个系统人权新闻战略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在这项工作中可发挥宝贵的作用，

相信世界运动是对联合国旨在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活动的宝贵补充，并回顾人权会议对加强这一世界运动给予的重视，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努力，通过其网址(http://www.unhchr.ch)以及出版物和对外联络方案传播人权方面的新闻，还欢迎新闻部努力提供可通过计算机获得的人权新闻，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开展人权领域新闻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报告(E/CN.4/2003/99)；

2. 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最近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框架内进行的活动的报告(E/CN.4/2003/100)以及高级专员关于十年的后续行动研究报告(E/CN.4/2003/101)；

3. 赞赏新闻部、特别是联合国新闻中心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措施与区域、国家和地方组织以及各国政府密切合作确保以区域、国家和地方语言进一步印制和有效传播人权方面的新闻资料，尤其是将其作为人权领域技术援助项目的组成部分；

4. 还赞赏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新闻部密切合作，实现人权领域的多媒体新闻计划，加强大众媒体在促进人权教育和新闻工作中作用；

5.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计划的框架内制定人权教育和培训教材，以及针对专业读者的培训手册，因为人权教育与新闻有密切联系并且相互补充；

6. 还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言编写一份包容性别问题的准则，用以起草它的所有公文、报告和出版物；

7. 促请新闻部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为在各自指定的领域内用联合国的正式语文和其他民族语文和当地语文传播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基本资料和参考资料，继续充分和有效地利用联合国的各新闻中心；

8. 还促请新闻部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制作新闻材料，尤其是涉及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等各个人权方面的视听资料；

9. 请秘书长尽可能协同其他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执行有关世界运动和十年的活动；

10. 强调通过媒体，尤其是下列途径提高公众人权意识的有效和全面国际战略至关重要：

(a) 强调需要具备适当能力有效传递人权信息；

(b)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成立对外关系部门，作为提高人权高专办能力的重要途径，确保随时向一般公众提供现成人权资料，从而为开创人权文化做出贡献；

(c)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的各基金、署和专门机构支持对外关系部门建立能力和集资以及其活动；

(d) 承认拟定指南和为外地的通讯和公共推广活动提供支持是人权高专办工作的重要内容；

(e) 欢迎人权高专办努力广泛共享有关其技术合作项目和外地活动的资料并鼓励它在总部和外地办事处积极开展这一宣传推广活动；

11. 强调 2003 年的重要周年纪念活动，包括《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成立十周年、《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十五周年，承认它们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并敦促各国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支持并与之合作，以适当方式筹备这些纪念活动；

12. 呼吁各国政府、新闻部、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

(a) 扩大全球国际人权标准和相应的联合国机制的知识；

(b) 制定办法，传播有关人权倡议和活动的资料，目的旨在使这些资料更加易读、易懂和易得，以便提高公众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意识；

13. 还呼吁各国政府按照其本国条件，优先重视、特别是在其本国议会以各自的民族和地方语言宣传《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人权教材和培训手册，以及缔约国根据人权条约提交的国别报告，并以这些语言就如何利用国家机构和程序以保证有效执行这些文书的实际方法提供培训、教育和信息；

14. 促请所有会员国制定一项关于人权教育和新闻的全面、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行动计划，作为广泛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并用以补充其他已经制定的国家计划，例如有关妇女、少数人和土著人民的计划，以符合人权高专办制定的《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准则》(A/52/469/Add.1 和 Corr.1)以及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A/51/506/ Add.1, 附录)；

15. 鼓励各国政府在上文第 14 段提及的国家计划或其他区域计划的范围内使公众参加人权资源和培训中心，这些中心可引导进行研究、对培训人员的性别观点培训，编写、收集、翻译和传播人权教育和培训教材，举办课程、会议、研讨会和宣传运动并给予协助，以执行国际发起的人权教育和人权新闻的技术合作项目；

16. 还鼓励本国大众已能参加人权资源和培训中心的国家政府加强自身能力，以支持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人权教育和新闻方案，特别是联机服务，诸如教育网络出入口和远距离培训工具；

17.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优先重视并继续支持除其他外进行人权教育和新闻活动的国家能力；

18. 鼓励各国政府对进一步发展高级专员办事处电脑网址作出贡献，特别是在传播人权教育教材和资料以及继续和扩大该办事处的出版物和对外联络方案方面；

19. 还鼓励各国政府、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探讨由所有有关伙伴包括私人部门、发展、贸易和金融机构以及传播媒介，对人权教育和新闻可能给予支持和贡献的情况，并在开展人权教育和拟订新闻战略方面寻求它们的合作；

20. 吁请新闻部和所有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正如高级专员关于中期全球评价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报告(A/55/360)所建议的，进一步完善大众传播媒介战略以有效增进人权；

21.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出充分资源，以便使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新闻部得以充分执行它们各自的计划；

22. 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新闻活动的报告，特别着重有关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活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后续活动、人权高专办的技术合作项目和外地存在；

23.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结合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问题，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3 年 4 月 24 日
第 6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3/63.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承诺依照《联合国宪章》、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法履行促进普遍尊重、实行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申明应当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为此，应当绝对遵奉《宪章》第一和第二条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尤其要充分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干涉主要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等原则，

回顾《宪章》序言，尤其是关于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世界人权宣言》中提出的权利和自由都能充分得以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还重申《宪章》序言表示的决心：避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及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命之道和睦相处，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强调管理世界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之威胁的责任必须由世界各国共同承担，应当以多边方式履行，在这方面，起核心作用的必须是在全世界具有最普遍代表性的组织－联合国，

考虑到国际舞台上正在发生的重大变革以及各国人民希望有一个建立在《宪章》规定的原则基础上的国际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化、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团结的原则，

还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重申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有自由表示意愿的权利，可自由决定其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可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强调民主不仅是一个政治概念，还有其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意义，

确认民主，尊重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社会所有部门中的透明和负责任的治理和管理以及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是实现以社会和以人为核心的可持续发展必要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

还确认，为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的障碍，国际社会应当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建立公平的国际经济关系和创造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可能因财富分配不均、边缘化和社会排斥而更严重，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全球化成为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动力，只有通过多样性的全人类共同广泛持续的努力和团结一致，全球化才能具有完全的包容性和公平，

强调为促使全球化具有包容性和公平而作出的努力，必须包括在全球一级采取符合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需要并在它们有效参与下制订和执行的政策和措施，

听取了世界各地人民的心声，认识到他们渴望正义、人人机会平等、享受人权，包括发展、平安自由地生活以及不受歧视地平等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生活的权利，

决心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实现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申明人人均有权享有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 还申明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有助于充分实现人人享有一切人权；

3. 吁请所有会员国履行它们在南非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尽力发挥全球化的效益，加强国际合作，利用新技术为贸易、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发展以及全球通信创造更多的平等机会，通过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化增加跨文化交流，并重申只有通过广泛的持续努力在我们同是人类及其多样性的基础上建立共同的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充分包容和公平；

4. 还申明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尤其需要实现下列各点：

(a) 各国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可通过这一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b) 各国人民和各国享有对其天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

(c) 人人和各国人民有权谋求发展，这是一项普遍适用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

(d) 人人有权享有和平；

(e) 有权享有一个基于平等参与决策过程、相互依存、互利、团结和各国相互合作的国际经济秩序；

(f) 团结，作为处理全球挑战必须根据的根本价值观，以实现成本和负担可根据公平和社会正义的基本原则公平分配，同时确保受害者或受益最少者能够得到受益最多者的援助；

(g) 促进和强化所有合作领域的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任的国际体制，特别是通过执行充分和公平参与其各自决策机制的原则；

(h) 人人有不受任何歧视地平等参与本国和全球决策的权利；

(i) 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人员组成以公平的区域和男女代表性为原则；

(j) 促进建立一个自由、公正、有效和平衡的国际信息和通信秩序，其基础应是：进行国际合作建立国际信息流动新的平衡和较大的相互关系，尤其应纠正流往和流自发展中国家信息的不平衡现象；

(k) 尊重所有人的文化多样性和文化权利，因为这样做可增强文化多元性，促进文化背景知识的更大交流和了解，增进全世界公认的人权的落实和享有以及增进全世界各国和人民之间的稳定和友好关系；

(l) 人人均有权享有卫生的环境；

(m)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在经济、商业和金融国际关系方面的合作，促进公平享受来自国际财富分配的利益；

(n) 人人享有人类共同遗产的所有权；

5. 强调必须保护由各国和各国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的丰富性和多样性，并强调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必须尊重国家和地区的特征以及各国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6. 还强调所有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站在同样地位上、用同样重视的眼光、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全面看待人权，并重申民族特性和地域特征的意义、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固然必须顾及，但是各个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7.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者建立一个基于包容、正义、和平、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普遍人权的国际秩序，摒弃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一切排斥主义；

8. 表示反对单边主义，强调致力于实行多边主义，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把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作为解决国际问题的唯一合理办法；

9.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当促进建立、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为此目的应当尽其最大努力实现在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并确保通过有效裁军措施腾出的资源用于全面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10. 回顾大会宣布：决心紧急地为建立一种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努力，这种秩序将建立在所有国家的公正、主权平等、互相依靠、共同利益和合作的基础上，而不问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制度如何，这种秩序将纠正不平等和现在的非正义并且使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鸿沟有可能消除，并保证目前一代和将来世世代代在和平和正义中稳步地加速经济和社会发展；

11. 重申国际社会应当制定办法和手段，以克服充分实现一切人权道路上目前存在的障碍并应付面临的挑战，并防止世界各地继续发生侵犯人权行为；

12. 敦促各国继续努力加强国际合作，逐步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3. 请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委员会各机制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为本决议的执行作出贡献；

14. 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其他部门、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加以分发；

15.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3 年 4 月 24 日
第 61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5 票、7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3/64. 人权维护者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附于该决议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重申该《宣言》的重要性，并强调广泛传播《宣言》的重要性，

忆及所有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特别是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的第 2002/70 号决议和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的第 57/209 号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从事增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和组织因其活动而受到威胁和骚扰，安全缺乏保障，

深为关注世界各地从事增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对他们的人权的侵犯，

回顾人权维护者有权依法获得平等保护，对由于他们从事增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活动而受到任何滥用民事或刑事程序的情况深为关注，

关切地注意到，人权维护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收到的大量来文以及某些特别程序机制提交的报告，表明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危险性质严重，特别是对妇女人权维护者的严重后果，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区都有一些国家中仍存在威胁、袭击和恐吓人权维护者的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这对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和安全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强调个人、非政府组织和群体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包括在打击违法不究现象和在促进、加强和维护民主方面的重要作用，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认某些权利是不可克减的，强调只有在严格遵守《公约》第四条列明的议定条件和程序下，方可对其他权利和自由加以克减，

承认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在执行其任务的头三年里开展了重要工作，欢迎特别代表与人权委员会其他特别程序之间的合作，

欢迎各区域在增进和维护人权方面采取的行动，以及国际机制与区域机制在保护人权维护者方面的合作，并鼓励这方面的进一步发展，

回顾增进和维护人权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一些非国家行为者的活动严重威胁人权维护者的安全，

强调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有效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

1. 呼吁各国促进并充分执行《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2. 欢迎人权维护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的历次报告(E/CN.4/2001/94、A/56/341、E/CN.4/2002/106 及 Add.1-2、A/57/182 和 E/CN.4/2003/104 及 Add.1-4)；

3. 谴责世界各地发生的一切侵犯从事增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士的人权行为，并敦促各国按照《宣言》及所有其他有关人权文书采取一切适当行动，消除这类侵犯人权行为；

4.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保护人权维护者；

5. 强调打击违法不究现象的重要性，并在此方面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威胁、恐吓和袭击人权维护者而不受惩罚的问题；

6. 敦促各国政府在特别代表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和协助，提供一切要求提供的资料，以便特别代表完成任务；

7. 呼吁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对特别代表访问它们国家的要求作出积极反应，并敦促各国政府在特别代表的建议后续行动方面，与特别代表进行建设性对话，使她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她的任务；

8. 敦促尚未答复特别代表来函的政府毫不拖延地作出答复；

9. 请各国政府考虑将《宣言》译成本国语文，并敦促各国政府广泛传播这项文书；

10. 决定将人权维护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并请特别代表依照其授权，继续就她的活动向大会和委员会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物质和财政资源，使她能够继续有效履行她的任务，包括通过对有关国家的访问；

12. 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为特别代表执行其活动计划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

13.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64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决定将人权维护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并批准委员会要求特别代表继续就她的活动向大会和委员会提出报告。”

2003 年 4 月 24 日

第 6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3/65. 良好管理对增进人权的作用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该宣言是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所要实现的共同标准，适用于每个人及社会每个机构，并遵循《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申明一切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的，

认识到国家和国际一级的良好环境对充分享受所有各项人权的重要性，

强调在国家一级加强良好管理，包括通过建立有效的、负责的机构促进增长和可持续的人的发展等手段加强良好管理，对所有各国政府而言都是一个持续的进程，无论有关国家发展程度如何，

欢迎各方越来越认识到良好管理在增进人权方面的重要性，特别表现于《联合国千年宣言》、《布鲁塞尔宣言》(A/CONF.191/12)和《2001-2010 年十年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A/CONF.191/11)、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蒙特雷协商一致意见》(A/CONF.198/3 附件)，以及《关于持续发展的世界首脑会议实施计划》(A/CONF.199/20 第一章第二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联合国在区域一级赞助的、建于良好管理之上的主动行动之重要性，尤其欢迎非洲联盟通过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以及大会随后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第 57/2 号决议(E/CN.4/2003/109 附件一)和 2002 年 11 月 4 日第 57/7 号决议对该文件的通过，以及 2003 年 2 月在伊斯兰堡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第十一次研讨会圆满结束，

注意到良好管理的作法必然因不同社会的特定情况和需求而异，在透明和负责的基础上在国家一级确定和采用此类作法的责任，以及创造和保持一种有利于享受所有各项人权的有利环境的责任在于有关国家，

申明必须在国际一级加强各国之间和通过联合国系统的合作，以确保需要外部投入以改进良好管理活动的各国在需要时能够得到必要的信息和资源，

认识到需要更密切地审查良好管理在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审查良好管理作法与在所有各国促进和保护所有各项人权之间的关系，

1. 确认透明、可靠、负责和参与型的、能顺应人民需求和期望的政府是良好管理的基础，这样的基础是促进人权包括发展权的必要条件；

2. 在这方面，强调需在国际发展合作方面倡导伙伴型办法，并确保关于良好管理的规章型办法不致妨碍这种合作；

3. 欢迎各国和政府间组织提供在国家一级有效加强增进人权的良好管理做法的实际活动案例，包括国家间发展合作范围内的活动，并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各方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分享其在促进良好管理和人权活动方面的实际经验；

4. 欢迎高级专员在其向委员会提交的关于良好管理在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的报告(E/CN4/2003/103)的结论：各国日益意识到良好管理对实现各种人权和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5. 请高级专员在适当及相关时，在作为人权高专办方案一部分进行分析和开展技术援助活动中，引用各方响应按照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76 号决议第 3 段和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72 号决议第 3 段所发邀请提供的材料，并通知委员会在这方面使用的材料的效用；

6. 欢迎高级专员承诺应委员会第 2002/76 号决议第 5 段请求，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前利用预算外资源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举办一个讨论会，探讨在国家一级有效地加强增进人权的良好管理做法的实际方法和活动问题，审查并丰富按照委员会第 2001/72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2002/76 号决议第 4 段取得的资料和经验；

7. 请各国、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其他有关国际机构、有关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出席上述讨论会，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上述讨论会的结果；

8. 请高级专员汇编上述讨论会中产生介绍的启发性想法和做法以及各国、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间组织提供的材料，以便感兴趣的国家必要时查询参考；

9.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项下继续审议良好管理对增进人权的作用问题。

2003 年 4 月 24 日
第 6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3/66.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原则，

回顾大会 1946 年 12 月通过第 96(1)号决议，其中宣布根据国际法灭绝种族是一种罪行，违背联合国的精神和宗旨，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2 日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五十周年的第 53/43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委员会关于《公约》的 1998 年 4 月 3 日第 1998/10 号决议、1999 年 4 月 28 日的第 1999/67 号决议、2001 年 4 月 25 日的第 2001/66 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世界人权宣言》时承认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还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及其后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

进一步注意到 1968 年 11 月 26 日《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

深感关切灭绝种族对人类造成的苦难，而且灭绝种族再度发生的危险尚未完全消失，

认识到委员会在预防发生灭绝种族罪行情况的努力上作出的重要贡献，

1. 重申《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作为惩治灭绝种族罪的有效国际文书的意义；

2. 对所有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表示赞赏；

3. 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在必要时颁布符合《公约》规定的国内法；

4. 请秘书处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机构广泛散发该《公约》，以确保它的普遍性以及得到充分、全面执行；

5. 呼吁所有会员国继续认真考虑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这一事项；

6. 决定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2003 年 4 月 24 日
第 6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3/67. 死 刑 问 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 3 条，该条申明人人享有生命权，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6 条和第 37(a)条，

还回顾大会 1971 年 12 月 20 日第 2857(XXVI)号和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61 号决议，以及 1989 年 12 月 15 日的第 44/128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1985 年 5 月 29 日第 1985/33 号、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29 号、1990 年 7 月 24 日第 1990/51 号和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5 号决议，

回顾委员会以往各项建议，委员会在其中表示深信，废除死刑有助于提高人的尊严和促进人权的逐步发展，

注意到在一些国家中死刑往往是在不符合国际公平标准的审判之后判处的，而且属于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的人被判处死刑的似乎不成比例的多，并谴责基于性别歧视立法受到死刑的妇女案件，

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有权判处的刑罚中没有列入死刑，

赞扬一些国家最近批准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欢迎一些国家最近签署《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欢迎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一些国家已废除死刑，特别是有些国家已废除对所有罪行判处死刑，

还欢迎许多国家的刑法中虽然仍保留死刑，但已暂停执行死刑，

进一步欢迎各项旨在暂停执行死刑和废除死刑的区域倡议，

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中规定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深为关注一些国家无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规定的限制，强制实行死刑，

关注一些国家在实行死刑时未考虑到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1. 回顾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7 号决议提交的第六份关于死刑和落实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五年度报告(E/2000/3)，并欢迎秘书长依照委员会第 2002/77 号决议要求提出的关于世界各地死刑问题法律和做法变化情况的年度补编(E/CN.4/2003/106)；

2. 重申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7 日关于国际法和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的第 2000/17 号决议，

3. 呼吁尚未加入或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所有《公约》缔约国考虑加入或批准这项议定书；

4. 促请仍然保留死刑的所有国家：

(a) 不对未满 18 岁的人所犯罪行判处死刑，不对怀孕妇女执行死刑，

(b) 不对最严重罪行以外的任何罪行判处死刑，且只在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作出的最后判决之后执行死刑，并确保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和争取赦免或减刑的权利；

(c) 确保所有诉讼程序，包括那些特别法庭或司法权下的程序特别是与死刑罪有关的诉讼程序，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所载的最低限度程序保证；

(d) 确保“最严重罪行”的概念，范围不超出具有致命或极端严重后果的蓄意犯罪，确保不对非暴力的金融犯罪、对非暴力的宗教活动或良心表现和对同意的成年人之间的性关系判处死刑；

(e) 不对《公约》第 6 条作出可能违反《公约》目标和宗旨的任何新的保留，并撤销已作出的任何这种保留，因为《公约》第 6 条规定了保护生命权的最低限度规则和这方面普遍接受的标准；

(f) 遵守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充分履行本国的国际义务，特别是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6 条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得到有关诉讼程序中领事援助的信息的权利；

(g) 不对患有任何形式精神失常症状的人判处死刑或处决任何这种人；

(h) 不对不能自立的孩童的母亲执行死刑；

(i) 确保在有死刑的地方，执行死刑时应尽可能减少受苦，不在公众场所或以任何有辱人格的方式执行，并确保立即停止任何用石头扔死等特别残酷和不人道的方式执行死刑；

(j) 在任何有关的国际或国家的法律诉讼程序尚未了结之前，不处决任何人；

5. 呼吁仍然保留死刑的所有国家：

(a) 逐步限制可判处死刑的罪行，至少不要将其扩大到现在不适用死刑的罪行上；

(b) 目前规定暂停执行死刑，并准备彻底废除死刑；

(c) 向公众提供关于判处死刑和任何预定执行的死刑的资料；

(d) 向秘书长和有关联合国机构提供有关死刑使用情况和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所载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情况的资料；

6. 呼吁不再实行死刑但其立法中仍保留死刑的国家将其废除；

7. 请收到以死刑罪名发出的引渡要求的国家，在没有得到提出要求国家的有关当局切实保证死刑不会执行的情况下，明确保留拒绝引渡的权利；

8. 请秘书长在与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并与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磋商后，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世界各地死刑问题法律和惯例情况变化的年度补编，作为他关于死刑和落实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五年度报告的补充，特别注意对犯罪时年龄未满十八岁的人判处死刑的问题；

9.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3 年 4 月 24 日

第 61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23 票对 18 票，10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七章。]

B. 决　定

2003/104. 根据第 1503 号程序就乍得作出的决定

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 日第 27 次(非公开)会议，未经表决决定公布关于根据第 1503 号程序审议乍得境内人权情况的决议。

[见第九章。]

2003/105. 根据第 1503 号程序就利比里亚作出的决定

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 日第 27 次(非公开)会议，未经表决决定公布关于根据第 1503 号程序审议利比里亚境内人权情况的决议。

[见第九章。]

2003/106.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7 日第 54 次会议，未经表决决定，将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项目中题为“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的分项目(a)保留在议程项目上，并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对这个分项目给予适当的优先安排，不用说，委员会以往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要求采取的行动依然有效，包括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见第九章。]

2003/107. 社 会 论 坛

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8 月 22 日第 56 次会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002/12 号决议，记录表决，以 36 票对 1 票、16 票弃权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一个将称为社会论坛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闭会期间论坛，为期两天，会议日期应允许小组委员会的 10 名委员参加会议，他们将由小组委员会的区域集团任命，并建议理事会授权为筹备和服务这一论坛提供所有必要设施。

[见第十章。]

2003/108.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

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59 次会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12 日第 2002/3 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决定任命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就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问题进行详细研究，以便确定什么是保证所有人，特别是脆弱者在刑事司法系统中不受歧视地获得平等待遇的最有效手段，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了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包括为她提供一名在这方面具专门知识的顾问。委员会还批准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和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见第十一章。]

2003/109. 归还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的住房和财产

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60 次会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002/7 号决议，并回顾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7 号决议，其中它鼓励小组委员会继续其关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情况下的住房和财产归还问题的工作，未经表决决定核可小组委员会决定任命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根据他的工作文件(E/CN.4/Sub.2/ 2002/17)以及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评论和进行的讨论，编写一份关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情况下的住房和财产归还问题的详尽研究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并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见第十四章。]

2003/110. 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60 次会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002/15 号决议，记录表决，以 34 票对 8 票、10 票弃权决定核可小组委员会要求任命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为特别报告员，以根据其工作文件(E/CN.4/Sub.2/2002/23)就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进行研究，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委员会还核可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须协助，以便特别报告员得以进行研究。

[见第十五章。]

2003/111. 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61 次会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002/20 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批准邀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主席兼报告员出席 2003 年举行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届会议，以向会议提交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报告的决定，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本决定。

[见第十五章。]

-- -- -- -- --